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17号

关于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陶粒及20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陶粒及20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陶粒及20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28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4'54.686"，E116°12'5.165"），占地面积13000m²，建筑面积4710m²，租赁已有厂房、仓库及配套公辅设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将一般工业固废（印染污泥、造纸污泥、城镇污水厂污泥、玻璃粉等）进行干化后作为陶粒及新型建材原料制作的原材料，生产陶粒及新型建

材原料，对工业固废（河道清淤淤泥、建筑渣土、腐殖土等）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每天 3 班生产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项目代码：2205-441402-04-01-73908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污泥渗滤液和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渗滤液经堆场导流沟进入收集池，全部回用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污泥存储产生的恶臭气体、回转窑烧结及污泥烘干废气、原料破碎粉尘及物料运输、堆放扬尘等。污泥存储恶臭、回转窑烧结及污泥干化废气经“干式

反应+布袋除尘+SCR 脱硝系统+两级碱液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物料运输、堆放扬尘经喷淋降尘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造粒机、双轴搅拌机及回转窑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除尘设施收集的烟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项目搅拌工序，不外排，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为回转窑烧结、污泥干化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

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佛山市圣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